

## 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53 号

###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 18,991 万元至亏损 19,367 万元。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9,117.67 万元。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9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25,936.86 万元，4 月 16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净利润未再发生变化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2.1 条、11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2日